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085436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92858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20161127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第 1122302394 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依各學制不同入學管道、各考招性質招生委員會之需求，得聘任各系科主任及相關主管代表若干人，組成各招生委員會小組。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各項轉學事務，擬訂各學制轉學考試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 第四條 應將各招考轉學生資訊，如招生系組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名額公告日期、報考資格、報名日期、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指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二章 招生學制、名額、報考資格及特殊身分、報考方式、考試系別及科目

- 第六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學制分為：

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

- 第七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八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四年制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技術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僅附歷年成績單代替。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八)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點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

二、大學部二年制報考資格：

修畢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三年級下學期轉學考試。

- (一)、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學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四)、退伍軍人報考轉學考試之加分優待比率及外加名額計算請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辦理。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級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2. 核算成績時，將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第九條 考試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應主動予以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章錄取公告及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二條 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如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周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四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生)，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五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條 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七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